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概述

2021 年 4 月 21 日，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池、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办理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